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申請單位
推參計與選書	1.辦理期程: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(於該期程辦理, 採常態、週期或累計的方式執行,例:為期 6 個月每週 2 次)。 2.目標:配合本署 106 年公布「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自皮書」之行動方案,以 <b>促進女性族群規律運動為主軸</b> ,規劃完善且可行之 <b>連續性活動</b> ,以違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。 3.規劃精神: (1)通路結合:以直接結合各族群通路進行互動。 (2)資源整合:結合既有資源(行政、經費、行銷、政策等)共同推廣,以發揮綜效。 (3)專案串聯:結合運動 i 臺灣相關專案(如:運動志工、巡迴運動指導图、運動熱區)進行推廣。 (4)請注意地域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,避免計畫過度集中部分鄉(鎮、市或區)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(如:多元群體、各年齡層)及辦理效益。 (5)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,彈性開放及宣導男性參加,並提供孩童活動空間。 4 辦理事項(至少擇 3 項以上): (1)運動休閒獨館辦理家庭或親子運動課程(活動)。 (2)鼓勵企業規劃辦理職工運動課程(活動)。 (2)鼓勵企業規劃辦理職工運動課程(活動)。 (5)維動女性戶外運動活動。 (6)輔導女性運動社團辦理運動課程(活動)。 (5)推動女性戶外運動活動。 (6)輔導女性運動社團辦理選動課程(活動)。 (5)推動女性戶外運動計劃,並突顯女性參與。 (4)排動社區運動課程(活動)。 (5)推動女性戶外運動計劃,並突顯女性參與。 (4)對於新住民、請務必於線上系統勾選,將優先納審;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(如:結標賽)及一次性活動經費。 (6、考模式(不限定單一模式): (1)加值擬式:加強宣導並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,提供運動加值服務,擴大資源使用效益。 ※例:於各會地資源達成雙力互惠之效、提供女性及其家人購買運動場館式:透過創新活動策略,吸引女性投入、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場實之方式執行辦建度無折和策略,吸引女性投入、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場實、(3)創新模式:透過創新活動策略,吸引女性投入、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場實、(3)創新模式:透過創新活動策略,吸引女性投入、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場實、(4)其他模式:請詳列於申辦計畫中。 (4)其他模式:請詳列於申辦計畫中。 (4)其他模式:請詳列於申辦計畫中。 (4)其他模式:請詳列於申辦計畫中。	各主:政市解各府戰略的